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以修訂及補充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就全球發售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連同(a)確認申請表格（定義見下文）印刷本；(b)以經批准格式就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中文翻譯的準確性發出的證書；(c)由獨家保薦人以經批准格式就中文翻譯員資歷發出的證書；(d)本補充招股章程內「5. 招股章程的修訂－5.21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之額外重大合約；及(e)獨家保薦人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刊發而發出的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示的格式及內容載入彼等的名稱及所提述之處），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補充招股章程或上述所指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者於閱讀本補充招股章程時，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以瞭解與該等文件有關的要約，尤其於就已遞交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作出申請確認前。倘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對招股章程所載者有所保留或與其有所抵觸，則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將修訂招股章程。

本補充招股章程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願對本補充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 補充招股章程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二十第1部第1(a)(i)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招股章程且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同時亦應與申請表格及確認申請表格一併閱讀。

閣下可於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及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於本補充招股章程「10. 香港包銷商地址」及「11. 收款銀行相關分行」兩節所載列的任何地點及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的文本。本補充招股章程同時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oad-greenstate.com.cn](http://www.broad-greenstate.com.cn)可供瀏覽。本公司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一部分。閣下不應依賴本公司網站的其他內容。

閣下必須於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如本補充招股章程內「7.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一節下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所規定）前確認閣下的香港公开发售股份申請。倘閣下已就香港公开发售股份提出有效申請，但並無根據本補充招股章程「8. 確認申請」一節所載確認程序確認有關香港公开发售股份申請（包括交回確認申請表格），閣下將被視為不繼續進行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款項將會按照本補充招股章程內「7.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一節下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規定退還。本公司已向所有合資格申請人（定義見下文）發送日期分別為2014年7月9日及2014年7月14日及內容有關(1)補充招股章程及(2)確認申請表格的公告，通知彼等有關確認申請的安排。

---

## 目 錄

---

	頁次
1. 調低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	S-1
2. 控股股東 .....	S-4
3. 超額配股權 .....	S-4
4. 不保證全球發售可完成 .....	S-4
5. 招股章程的修訂 .....	S-4
6.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的最近發展 .....	S-30
7.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 .....	S-30
8. 確認申請 .....	S-32
9. 未收到有效確認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	S-34
10. 香港包銷商地址 .....	S-34
11. 收款銀行相關分行 .....	S-34
12. 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獲豁免證書 .....	S-35
13. 營運資金充足性、無重大變化及無重大新事項 .....	S-35
14. 雙語招股章程 .....	S-36
15. 備查文件 .....	S-36
附錄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S-I-1

## 1. 調低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考慮目前市況後，決定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由248,000,000股發售股份減少至214,8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其亦減少至32,220,000股股份）。

發售價範圍維持不變。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76港元及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

下表載列有關因調減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而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的重  
大資料概要，而招股章程的所有提述已作出相應修訂：

	招股章程所載的 原有全球發售架構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架構
發售股份數目：	248,000,000股股份（包括 200,000,000股新股份及 48,000,000股銷售股份（定義見 招股章程），可予調整及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214,800,000股股份 （包括166,800,000股新 股份及48,000,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 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24,8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21,48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223,200,000股股份（包括 175,200,000股新股份及 48,000,000股銷售股份（定義 見招股章程），可予調整及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193,320,000股股份（包括 145,320,000股新股份 及48,000,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 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招股章程所載的

原有全球發售架構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架構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7,200,000股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的15%），僅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2,220,000股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經修訂股份數目的15%），僅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sup>(1)</sup> ：	1.30港元至1.76港元	1.30港元至1.76港元
最終發售價：	有待釐定 <sup>(3)</sup>	有待釐定 <sup>(4)</sup>
合資格申請人全數確認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期間：	不適用	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及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分配結果公告：	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	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

招股章程所載的  
原有全球發售架構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架構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 接納（如適用）或未 確認的認購申請寄發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 <sup>(2)</sup> ：	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 或之前	2014年7月18日 （星期五）
寄發股票：	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 或之前	2014年7月18日 （星期五）
預期上市日期：	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	2014年7月21日 （星期一）
面值：	每股股份0.10港元	每股股份0.10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股份	2,000股股份
我們應收的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298.3百萬港元	248.8百萬港元

附註：

-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發售價的1.008 %
- (2) 將會就獲接納（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76港元）或未確認的申請退款。
- (3) 初始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7月4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7月9日。
- (4) 定價日預期將為2014年7月16日或前後。

於2014年7月4日截止登記申請時，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約50.85%發售股份已獲認購。因此，由於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被調減，為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申請，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假設有關於申請人將獲配發其已根據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條款遞交一份已填妥的確認申請表格涉及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70.92%的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該等股本的行使。

## 3.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將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32,22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的15%），僅以補足全球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

## 4. 不保證全球發售可完成

香港包銷協議（經香港包銷協議的修訂協議（定義見下文）所修訂）須待（其中包括）簽訂國際包銷協議後方告生效。預期將由（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於2014年7月16日或前後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簽訂國際包銷協議。不保證將簽訂國際包銷協議，亦不保證全球發售可完成。

## 5. 招股章程的修訂

鑒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被調減，以下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內容修改如下：

### 5.1 重要提示（招股章程封面）

5.1.1. 招股章程標題為「重要提示」的封面所載下列資料已修改如下：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14,800,000股股份（包括166,800,000股新股份及48,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21,48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193,320,000股股份（包括145,320,000股新股份及48,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5.1.2. 招股章程標題為「重要提示」的封面的第三段及第五段已修改如下：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以協議方式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發售價不會超過1.76港元，而目前預期將不少於1.30港元。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76港元，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 5.2 概要

招股章程第12頁標題為「概要」一節的「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已修改如下：

「我們估計，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值（扣除我們（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3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將約為248.8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24.4百萬港元或50%將於2015年12月31日前用於撥付我們現有及潛在項目所需資金，包括：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9.7百萬港元或20%將用於撥付完成郴州項目所需資金；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4.7百萬港元或30%用於潛在日後項目；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9.7百萬港元或20%將用於對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公司或設計公司的潛在收購；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4.9百萬港元或10%將用於設立更多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擴充我們於中國的地理覆蓋面；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4.9百萬港元或10%將用於我們的研發活動；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4.9百萬港元或1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不會取得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售股股東預計，在扣除有關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開支後並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1.53港元，其將合共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1.6百萬港元。」

### 5.3 股東資料

招股章程第7頁標題為「概要－股東資料」一節已修改如下：

「於2014年1月12日，為籌備上市，吳先生、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彼等確認曾於過往訂立一致行動安排，並有意於上市後繼續以上述方式行動以鞏固其對本集團的控制，直至一致行動契據由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為止。鑒於訂有一致行動契據，控股股東包括吳先生、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70.92%的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該等股本的行使。」

### 5.4 上市相關開支

招股章程第11頁標題為「概要」的章節中的第一段已修改如下：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全球發售產生約人民幣3.8百萬元上市相關開支。於2014年1月1日至全球發售完成止期間，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8.9百萬元，其中估計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將確認為行政開支，而估計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將直接確認為權益。」

### 5.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載於招股章程第202頁至第203頁標題為「財務資料」的章節中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段落已修改如下：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述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且僅作說



明用途，載列於此乃為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發生，其對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報表乃根據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3年 12月31日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等值) (附註3)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1.30港元計算	1,114	170,044	171,158	0.22 0.27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1.76港元計算	1,114	230,214	231,328	0.30 0.37

附註：

-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並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8,871,000元減於2013年12月31日的商譽人民幣1,916,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5,841,000元計算得出。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1.30港元或1.76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及預期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66,8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43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段落所述的調整後，根據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3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發行766,800,000股股份以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7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發行766,8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4) 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4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5.6 利潤估計

招股章程第204頁標題為「財務資料－利潤預測」分節及招股章程第10頁標題為「概要－利潤預測」分節下的表格已修改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估計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 <sup>(1)</sup>	不少於人民幣55.1百萬元 (相等於68.5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股份盈利 <sup>(2)</sup>	不少於人民幣0.07元 (相等於0.09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乃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三。編製上述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的基準及假設於招股章程附錄三中概述。
- (2) 計算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股份盈利乃根據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並假設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發行766,8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股份盈利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4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估計所得稅開支及上市相關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
-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1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保證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進行審核。」

## 5.7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第11頁標題為「概要」的章節項下「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一節中的列表已修改如下：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u>1.30港元計算</u>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u>1.76港元計算</u>
股份市值 <sup>(1)</sup>	997百萬港元	1,35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2)(3)</sup>	0.27港元	0.37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766,800,000股股份（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 (2) 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段所述作出調整後，以766,8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及發售價每股1.3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以及766,8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及發售價每股1.7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為基準而達致。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43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作出調整後，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766,8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發售價每股1.30港元及1.76港元為基準而達致。」

## 5.8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第231至232頁標題為「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的章節已修改如下：

「我們估計，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值（扣除我們（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3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將約為248.8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24.4百萬港元或50%將於2015年12月31日前用於撥付我們現有及潛在項目所需資金，包括：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9.7百萬港元或20%將用於撥付完成郴州項目所需資金；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4.7百萬港元或30%用於潛在日後項目；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9.7百萬港元或20%將用於對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公司或設計公司的潛在收購；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4.9百萬港元或10%將用於設立更多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擴充我們於中國的地理覆蓋面；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4.9百萬港元或10%將用於我們的研發活動；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4.9百萬港元或1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不會取得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售股股東預計，在扣除有關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開支後並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1.53港元，其將合共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1.6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加最多約48.1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的中間價每股1.53港元計算）。我們擬將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最多100%用於潛在日後項目，並將餘下部分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76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所得款項淨額會增加約37.4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所得款項淨額會減少約37.4百萬港元。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會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或會將該等資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或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

假如我們決定將擬定使用的所得款項大幅重新調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公佈。」

## 5.9 釋義

5.9.1 加入以下標題為「釋義」的章節下的釋義：

「香港包銷協議 的修訂及重述 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於2014年7月11日就香港包銷協議訂立的修訂及重述協議
--------------------------	---	--

5.9.2 標題為「釋義」的章節下的以下釋義已修改如下：

「香港公開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21,480,000股股份（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	---	--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45,320,000股新股份及48,000,000股銷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我們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
----------	---	--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7月16日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2,220,000股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經修訂股份數目的15%），僅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借股協議」	指	博大國際與金英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金英可向博大國際借出合共最多32,22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股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4年7月16日或前後或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

## 5.10 風險因素

招股章程第46頁標題為「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將面對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或會面對進一步攤薄」的風險因素已修改如下：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每股股份1.76港元的最高發售價計算，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將面對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0.30元（相當於0.37港元）。

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增發股份。倘我們於日後按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購買股份的人士或會面臨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被進一步攤薄的情況。」

## 5.11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該節標題及「目錄」頁的相關說明已修訂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證書」，並插入以下章節：

### 「發行補充招股章程

就發行補充招股章程而言，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取得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有關隨刊發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後的登記認購申請開始時間的豁免證書。

本公司亦已取得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就有關本補充招股章程內容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3段除外）規定的證書。

詳情請參閱本補充招股章程「12. 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獲豁免證書」一段。」

## 5.12 有關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招股章程標題為「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的章節內第二段已修改如下：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將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32,22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的15%），僅以補足全球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

## 5.13 歷史與發展

5.13.1招股章程第111頁標題為「歷史與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章節內的第一個表已修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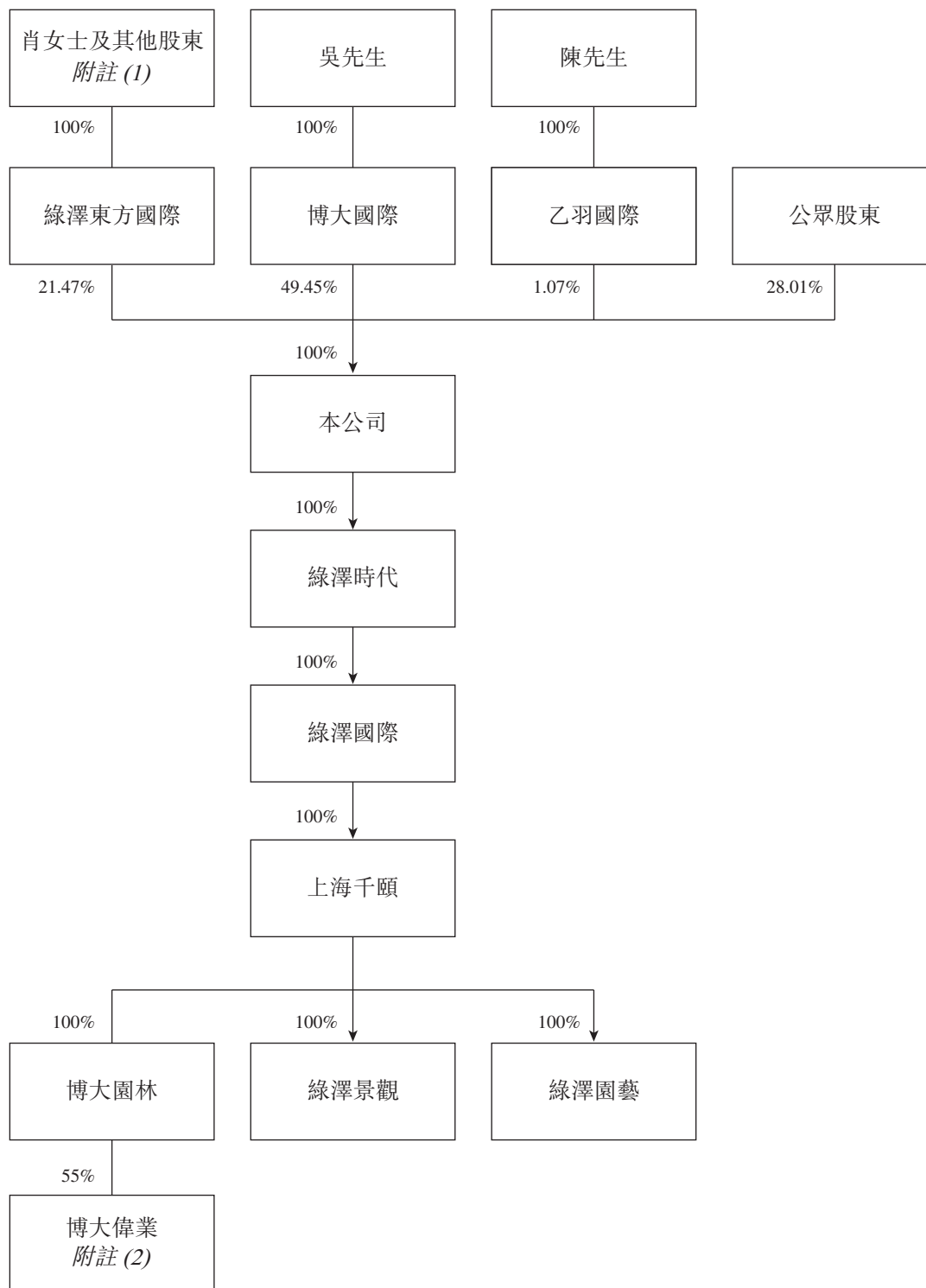
<u>投資者</u>	<u>投資協議日期</u>	<u>代價</u> <i>(人民幣元)</i>	<u>代價支付日期</u>	<u>投資完成後 的股權</u>	<u>緊隨上市後 所持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u> <i>(附註1)</i>
趙光華先生	2013年4月18日	300,000	2013年4月20日	0.5%	0.36%
陳先生	2013年4月18日	900,000	2013年4月20日	1.5%	1.07%
周維女士	2013年4月18日	600,000	2013年4月20日	1%	0.71%

5.13.2招股章程第111頁標題為「歷史與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章節內的第二個表已修改如下：

<u>投資者</u>	<u>投資協議日期</u>	<u>代價</u> <i>(人民幣元)</i>	<u>代價支付日期</u>	<u>投資完成後 的股權</u>	<u>緊隨上市後 所持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u> <i>(附註1)</i>
趙光華先生	2013年4月18日	480,000	2013年4月20日	0.5%	0.36%
陳先生	2013年4月18日	1,440,000	2013年4月20日	1.5%	1.07%
周維女士	2013年4月18日	960,000	2013年4月20日	1%	0.71%



5.13.3招股章程第118頁標題為「歷史與發展－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集團架構」的章節內的圖表已修改如下：



## 5.1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招股章程第206頁標題為「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章節內的第二段已修改如下：

「鑒於訂有一致行動契據，控股股東包括吳先生、肖女士（吳先生配偶）及管理層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70.92%的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該等股本的行使。」

## 5.15 股本

5.15.1招股章程第213頁標題為「股本」的章節內的第二個表已修改如下：

		港元
3,800,000	股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80,000
1,000,000	股根據註資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00
595,2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520,00
166,8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 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16,680,000
<u>766,800,000</u>	股股份	<u>76,680,000</u>

5.15.2招股章程第213頁標題為「股本」的章節內的第三個表已修改如下：

		港元
3,800,000	股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80,000
1,000,000	股根據注資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00
595,2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520,000
199,02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 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19,902,000
<u>799,020,000</u>	股股份	<u>79,902,000</u>

## 5.16 主要股東

招股章程第219及220頁標題為「主要股東－主要股東」的章節內的表格及附註已修改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吳先生 <sup>(1)(4)</sup>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70.92%
博大國際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379,146,720	49.45%
肖女士 <sup>(1)(5)(4)</sup>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70.92%
沈文林先生 <sup>(1)</sup>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70.92%
宋曙東先生 <sup>(1)</sup>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70.92%
張克泉先生 <sup>(1)</sup>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70.92%
焦擘先生 <sup>(1)</sup>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70.92%
王先生 <sup>(1)</sup>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70.92%
李秋亮先生 <sup>(1)</sup>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70.92%
肖旭先生 <sup>(1)</sup>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70.92%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朱女士 <sup>(1)</sup>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70.92%
余磊先生 <sup>(1)</sup>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70.92%
綠澤東方國際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64,652,216	21.47%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及乙羽國際分別持有約49.45%、21.47%及1.07%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吳先生、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吳先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博大國際於本公司直接擁有約49.45%的權益。
- (3)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綠澤東方國際於本公司直接擁有約21.47%的權益。
- (4) 吳先生為肖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肖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肖女士控制了綠澤東方國際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女士被視為於綠澤東方國際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17 包銷

5.17.1 招股章程第242頁標題為「包銷」的章節內「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項下第二段已修改如下：

「預期本公司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下每股股份相同的價格，額外配發最多合共

32,22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提呈發售的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的15%），僅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招股章程第243頁標題為「包銷」的章節內「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項下第三段已修改如下：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6,500,000港元作為保薦人費用。包銷佣金、財務諮詢及編檔費用、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及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適用印刷及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為32.7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1.30港元至1.76港元的中間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計算），而約6.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約1.8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支付。」

## 5.18 全球發售的架構

5.18.1 招股章程第245頁標題為「全球發售的架構」的章節內「全球發售」項下第二段已修改如下：

-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的21,48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國際發售的193,32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145,320,000股股份由我們提呈發售，其中48,000,000股銷售股份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可予調整及視乎下文所述超額配股權而定）。」

招股章程第246頁標題為「全球發售的架構」的章節內「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項下一段已修改如下：

「本公司按發售價提呈發售21,480,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8%，惟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可重新分配。」

5.18.2 招股章程第247頁標題為「全球發售的架構」的章節內「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項下第二段已修改如下：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能於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接獲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5.18.3 招股章程第247頁標題為「全球發售的架構」的章節內「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項下第二段已修改如下：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0,74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股份數目的50%）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5.18.4 招股章程第248頁標題為「全球發售的架構」的章節內「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項下一段已修改如下：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國際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達至64,44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國際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達至85,92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國際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達至107,4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5.18.5 招股章程第249頁標題為「全球發售的架構」的章節內「國際發售」項下一段已修改如下：

「根據國際發售將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93,32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45,320,000股新股份及48,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約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經修訂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2%，惟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可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5.18.6 招股章程第250頁標題為「全球發售的架構」的章節內「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項下一段已修改如下：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或會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32,22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可供認購經修訂發售股份總數的15%），僅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且該等額外股份的條款及條件與其他發售股份相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該等額外新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約4.0%。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會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5.18.7 招股章程第250頁標題為「全球發售的架構」的章節內「全球發售的定價」項下一段已修改如下：

「發售價預期將由我們（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

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目前預計為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議定的稍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若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未能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5.18.8 招股章程第251頁標題為「全球發售的架構」的章節內「全球發售的定價」項下第五段已修改如下：

「最終發售價、對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計將於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

5.18.9 招股章程第254頁標題為「全球發售的架構」的章節內「開始買賣股份」一段已修改如下：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5.18.10 招股章程第253及254頁標題為「全球發售的架構」的章節內「穩定價格」項下第五段已修改如下：

「為便於國際發售相關的超額分配的交收，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根據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及基於以下條件訂立的借股協議，向控股股東博大國際借取最多達32,220,000股股份，即相當於超額配股權全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的最高數目。」

招股章程第254頁標題為「全球發售的架構」的章節內「開始買賣股份」項下一段已修改如下：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我們的股份將按每手2,000股買賣。我們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253。」



## 5.19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5.19.1 第268頁標題為「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章節內「11.公佈結果」項下的段落已修訂如下：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broad-greenstat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broad-greenstat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
- 於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至2014年7月24日（星期四）午夜12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內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 於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至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期間之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至2014年7月22日（星期二），在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5.19.2 第271頁標題為「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章節內「13.退還申請股款」項下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退還。」

5.19.3 第272頁標題為「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章節內「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項下第四段及第五段已修訂如下：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5.19.4 第272頁標題為「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章節內「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親自領取－(i)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項下第一段及第四段已修訂如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自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5.19.5 第272及273頁標題為「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章節內「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親自領取-(ii)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項下第一段及第二段第二點已修訂如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入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述「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佈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5.19.6 第273頁標題為「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章節內「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親自領取－(iii)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項下第一段及第三段已修訂如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可於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自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5.19.7 第274及275頁標題為「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章節內「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親自領取－(iv)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項下第二段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已修改如下：

- 「•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根據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任何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寄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76港元）或未確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於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 5.20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此附錄將由本補充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資料全面取代。

## 5.2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5.21.1 招股章程第V-2頁標題為「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資料 – 2.本公司股本變更」的章節中的第一段已修改如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76,680,000港元，分為766,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餘下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66,800,000股股份為未發行股份。」

5.21.2 招股章程第V-6頁標題為「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b)股本」的章節中的第三段已修改如下：

「倘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766,800,000股股份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我們於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可購回最多76,680,000股股份（請參閱上文第(a)(i)段）。」

5.21.3 招股章程第V-8頁標題為「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b)股本」的章節下新增分段(i)如下：

「(i)香港包銷協議的修訂及重述協議。」

5.21.4 招股章程第V-13頁標題為「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與董事及主要股東有關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a)董事權益」的章節中的表格及附註已修改如下：

<u>董事姓名</u>	<u>權益性質</u>	<u>所持股份數目</u>	<u>概約股權百分比</u>
		<i>(附註2)</i>	
吳先生 <sup>(1)(2)</sup>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 權益	543,798,936(L)	70.92%
肖女士 <sup>(1)(2)(3)</sup>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 權益	543,798,936(L)	70.92%
王先生 <sup>(1)</sup>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L)	70.92%
朱女士 <sup>(1)</sup>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L)	70.92%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計及可能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由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及乙羽國際分別持有約49.45%、21.47%及1.07%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吳先生、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先生是肖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肖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肖女士控制了綠澤東方國際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女士被視為於綠澤東方國際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5.21.5 招股章程第V-16頁及第V-17頁標題為「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與董事及主要股東有關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b)主要股東權益」的章節中的表格及附註已修改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吳先生 <sup>(1)(4)</sup>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70.92%
博大國際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379,146,720	49.45%
肖女士 <sup>(1)(5)(4)</sup>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70.92%
沈文林先生 <sup>(1)</sup>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70.92%
宋曙東先生 <sup>(1)</sup>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70.92%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張克泉先生 <sup>(1)</sup>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70.92%
焦擘先生 <sup>(1)</sup>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70.92%
王先生 <sup>(1)</sup>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70.92%
李秋亮先生 <sup>(1)</sup>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70.92%
肖旭先生 <sup>(1)</sup>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70.92%
朱女士 <sup>(1)</sup>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70.92%
余磊先生 <sup>(1)</sup>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70.92%
綠澤東方國際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64,652,216	21.47%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計及可能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由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及乙羽國際分別持有約49.45%、21.47%及1.07%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吳先生、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博大國際（一家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直接於本公司擁有約49.45%的權益。
- (3)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綠澤東方國際直接於本公司擁有約21.47%的權益。
- (4) 吳先生是肖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肖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肖女士控制了綠澤東方國際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女士被視為於綠澤東方國際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的最近發展

截至本文刊發日期（2014年7月14日），我們確認，除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4年6月20日）起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或重大發展。概無有關我們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我們前景的重大資料於招股章程或本補充招股章程內披露。

## 7.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

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有效申請的申請人（「合資格申請人」）於決定投資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應考慮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更改後的潛在影響，以及本補充招股章程內披露的其他事項。此外，我們正尋求合資格申請人確認彼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sup>(1)</sup>如下：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broad-greenstate.com.cn](http://www.broad-greenstate.com.cn)以及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刊登有關刊發

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公告..... 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broad-greenstate.com.cn](http://www.broad-greenstate.com.cn)刊登

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 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



供合資格申請人全數確認其根據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的期間<sup>(2)</sup>..... 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  
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  
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3)</sup> ..... 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或前後

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broad-greenstate.com.cn**

以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公佈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

有效申請水平（經考慮合資格申請人的所有確認）、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視乎合資格申請人有效確認該等申請而定）..... 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

將透過本補充招股章程「5.19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分節所述各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

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起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

獲接納的認購申請寄發股票<sup>(4)</sup>..... 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76港元）或

未確認的認購申請寄發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日期 ..... 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

附註：

- (1) 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經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的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香港於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合資格申請人確認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的最後期限將押後至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訊號並無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倘本補充招股章程內所列的日期有任何延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3) 務請注意，預期定價日為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倘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會失效。
- (4) 僅在(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並告失效的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取得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資料買賣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8. 確認申請

本公司須收到已根據申請渠道提出有效申請的申請人通過正式填妥合資格申請人用以確認其申請的確認申請表格作正面確認，有關合資格申請人的申請方不會遭拒絕受理。倘已遞交確認申請表格，則該項確認必須(並將會)適用於有關合資格申請人所申請的所有發售股份。

任何確認一經作出將不得撤回。

有意確認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最遲須於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按下述基準採取行動。並無按指定方式確認其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所作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概不會由於或隨著全球發售時間表的延遲或其他原因而就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申請款項退款)支付任何利息。

本公司已向所有合資格申請人發送日期分別為2014年7月9日(星期三)及2014年7月14日就有關(1)本補充招股章程及(2)確認申請表格刊發的公告，通知彼等有關確認申請的安排。確認申請表格亦可於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至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在下文「10. 香港包銷商地址」及「11. 收款銀行相關分行」兩節所載列的任何地點索取。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將收到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電郵方式發出的確認申請表格文本，連同本補充招股章程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更改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的公告的鏈接。合資格申請人僅可透過有效填妥及遞交確認申請表格而確認申請。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網上白表提交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網上白表提交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必須以下列方式確認申請：

1. 填妥確認申請表格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必須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所填者相同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並於確認申請表格簽署。就聯名申請人而言，任何聯名申請人有效填妥的確認申請表格將屬有效，且對其他聯名申請人具約束力；及
2. 於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前將填妥的確認申請表格交往下文「11. 收款銀行相關分行」一節所述的任何分行。

透過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及／或並無於申請表格提供其名稱及地址的合資格申請人，應向彼等的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查詢彼等可發出申請確認指示的最後期限，而該最後期限或會早於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合資格申請人若無法於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所定期限前發出確認指示，則未必能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未能根據確認所列程序確認有關申請人的確認，則有關申請人的確認將不獲接納，而本公司及任何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的人士對因此招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合資格申請人可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確認彼等的申請。有關合資格申請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的互聯網廣播訊息或致電**2979 7888**的「結算通」電話系統尋求協助，以查詢有關詳情。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合資格申請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確認彼等的申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查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廣播訊息，以查詢有關詳情。如有查詢，彼等可致電中央結算系統熱線**2979 7111**。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應向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查詢彼等可發出申請確認指示的最後期限，而該最後期限或會早於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合資格申請人若無法於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所

定期限前發出確認指示，則未必能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未能根據確認所列程序確認有關申請人的確認，則有關申請人的確認將不獲接納，而本公司及任何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的人士對因此招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9. 未收到有效確認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未收到有效確認的發售股份可能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投資者，而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新提呈發售。

## 10. 香港包銷商地址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30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與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01室

## 11. 收款銀行相關分行

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灣仔支行	灣仔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九龍區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鋪
新界區	元朗支行	元朗泰豐街2-14號文裕大廈地下2B號鋪

## 12. 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獲豁免證書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 (1)條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有關刊發經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的招股章程後就股份配發開始認購登記的規定。我們已基於以下原因申請豁免證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的規定將過份繁瑣，因為上市時間表將會延誤，且由於合資格申請人將獲機會在考慮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額外資料後確認是否繼續其申請，故董事信納合資格申請人及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將不會受到損害。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3段除外）

本公司亦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3段除外）有關本補充招股章程內容的規定。我們已基於以下原因申請豁免證書：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所規定載入所需資料並無必要及過份繁瑣，因為有關資料已載於招股章程，而本補充招股章程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 13. 營運資金充足性、無重大變化及無重大新事項

我們一直能夠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計及我們的內部產生資金、可獲得的銀行融資以及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即自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期間）所需。

董事認為調低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及對招股章程作出的相關修訂構成重大新資料，有關資料可能對投資者於決定是否確認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的能力而言屬重要。

自2014年6月30日招股章程刊發以來，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出現與本集團有關的重大變化，亦無發生重大新事項。

自2014年6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1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

####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以及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下所載文件的副本可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的近律師行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

- (a) 本補充招股章程「5.招股章程的修訂－5.21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提述的額外資料；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刊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補充招股章程附錄一；及
- (c) 獨家保薦人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的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示的格式及內容載入彼等的名稱及所提述之處。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該等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僅作參考用途。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述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且僅作說明用途，載列於此乃為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發生，其對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報表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補充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等值)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1.30港元計算	1,114	170,044	171,158	0.22	0.27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1.76港元計算	1,114	230,214	2231,328	0.30	0.37



---

附註：

- (1)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並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8,871,000元減於2013年12月31日的商譽人民幣1,916,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5,841,000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1.30港元或1.76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及預期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66,8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43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段落所述的調整後，根據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3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發行766,800,000股股份以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7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發行766,8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4) 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4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股份盈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股份盈利乃以下文載列的附註為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月1日發生的影響。該資料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估計****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 <sup>(1)</sup>	不少於人民幣55.1百萬元 (相等於68.5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股份盈利 <sup>(2)</sup>	不少於人民幣0.07元 (相等於0.09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乃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三。編製上述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的基準及假設於招股章程附錄三中概述。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股份盈利乃根據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並假設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發行766,8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股份盈利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4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估計所得稅開支及上市相關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
-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1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保證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進行審核。

###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補充招股章程。

致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作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4年7月14日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B節所載於2013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備考預測每股股份盈利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補充招股章程內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每股股份盈利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13年12月31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分別從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估計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估計利潤的資料。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發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瞭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本報告代替先前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有關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瞭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本報告代替先前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有關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7月14日